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5樓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承辦人：趙心如

電話：(02)23015569分機2233

傳真：(02)23011600

電子信箱：chao@ms.nai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畜畜字第1130001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比辦法乙份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3年「推動國產牛隻及羊隻溯源及產品驗證計畫」國產羊肉溯源制度獎勵評比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3年度「推動國產牛隻及羊隻溯源及產品驗證計畫」，暨農業部113年7月5日農牧字第1130229009號函辦理。
- 二、農業部為推展國產羊肉溯源制度，委由本會訂定旨揭評比辦法，獎勵各屠宰場執行國產羊肉溯源制度優良或有特殊貢獻者。
- 三、請貴單位參考旨揭辦法評比項目，落實執行各項作業，提升執行績效，於年度評比取得敘獎資格並接受獎勵與表揚。

正本：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肉品市場、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屠宰場、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金龍屠宰場、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鳳山區農會綜合市場（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場）、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分場、金門縣肉品市場、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肉品市場

副本：農業部、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本會行政組、家畜組

代理董事長 杜文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 年度「推動國產牛隻及羊隻溯源及產品驗證計畫」
執行國產羊肉溯源制度獎勵評比辦法

◎經農業部 113 年 7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229009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農業部為推廣國產羊肉溯源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並持續鼓勵羊隻屠宰場落實辦理及積極參與本制度，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執行「國產羊肉溯源制度獎勵評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表揚執行本制度優良或有特殊貢獻單位及承辦人。

貳、執行依據：

依據 113 年度「推動國產牛隻及羊隻溯源及產品驗證計畫」（113 農管-3.8-牧-02）辦理。

參、評比對象及期間：

臺澎金馬地區執行本制度業務之羊隻屠宰場共 18 處，包含 106~112 年已參加試辦作業之 17 處羊隻屠宰場（嘉義縣肉品市場於 111 年 9 月 10 日停宰不列入評分對象），及 113 年預定加入本制度之 1 處羊隻屠宰場；評比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評比分組及名額：

一、評比分組及獎勵名額：

（一）甲類：執行羊隻拍賣作業之羊隻屠宰場，依據本辦法評比結果評定特優及優等各 1 名，共 2 名。

（二）乙類：執行羊隻屠宰作業之羊隻屠宰場，依據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羊隻屠宰衛生檢查總頭數分為 5 組，並依據本辦法評比結果評定特優及優等各 5 名，共 10 名。

1. A 組：羊隻總屠宰頭數 4,001 頭以上，並依據本辦法評比結果評定特優及優等各 1 名。

2. B 組：羊隻總屠宰頭數 1,001~4,000 頭，並依據本辦法評比結果評定特優及優等各 1 名。

3. C 組：羊隻總屠宰頭數 501~1,000 頭，並依據本辦法評比結果評定特優及優等各 1 名。
4. D 組：羊隻總屠宰頭數 101~500 頭，依據本辦法評比結果評定特優及優等各 1 名。
5. E 組：羊隻總屠宰頭數 100 頭以下，並依據本辦法評比結果評定特優及優等各 1 名。

(三) 丙類：新加入國產羊肉溯源制度之羊隻屠宰場，依據本辦法評比結果評定特優 1 名，共 1 名。

二、評分項目：

- (一) 甲類：包含束帶管理與標示作業、拍賣資料登錄時效性、拍賣羊隻個體識別工作目標達成率、現場評核結果及政策配合度等項目進行評分。
- (二) 乙類：包含屠宰資訊上傳時效性、屠宰羊隻個體識別工作目標達成率、現場評核結果及政策配合度等項目進行評分。
- (三) 丙類：包含現場評核結果及政策配合度項目等項目進行評分。
- (四) 評分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一至三評比表。
- (五) 各項結果評分合計需達 80 分（含）以上，始給予獎勵。

伍、獎勵方式：

由農業部頒發績優單位獎座（狀）及承辦人員獎金（或與市價等值之獎品或提貨券等），其獎金說明如下：

- 一、甲類：總獎金新臺幣 6,000 元整；依據評比結果，獲特優者獎金新臺幣 3,500 元整、優等者獎金新臺幣 2,500 元整。
- 二、乙類：總獎金新臺幣 92,000 元整，其各組獎金說明如下：
 - (一) A 組：獎金總額新臺幣 32,000 元整；依據評比結果，獲特優者獎金新臺幣 17,000 元整、優等者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整。
 - (二) B 組：獎金總額新臺幣 25,000 元整；依據評比結果，獲特優者獎金新臺幣 13,500 元整、優等者獎金新臺幣 11,500 元整。
 - (三) C 組：獎金總額新臺幣 18,000 元整；依據評比結果，獲特優者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優等者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四) D組：獎金總額新臺幣 11,000 元整；依據評比結果，獲特優者獎金新臺幣 6,500 元整、優等者獎金新臺幣 4,500 元整。

(五) E組：獎金總額新臺幣 6,000 元整；依據評比結果，獲特優者獎金新臺幣 3,500 元整、優等者獎金新臺幣 2,500 元整。

三、丙類：總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依據評比結果，獲特優者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據國產羊肉溯源制度評比項目及系統資料評分，由本會統計評分結果，報請農業部核定及辦理表揚事宜。

二、經評分未達標準時，獎勵名額從缺所餘獎金，本會得於總獎金經費不變之情形下調整獎金額度。

柒、本辦法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實施。

評比表

組別：甲類		
受評單位：		
項 目	配分	得 分
壹、束帶標號管理與標示作業	20	
貳、拍賣資料登錄時效性	25	
參、拍賣羊隻個體識別工作目標達成率	25	
肆、現場評核結果	20	
伍、政策配合度	10	
合計總分		
備註：		

評比表

組別：乙類____組			(A組/B組/C組/D組/E組)		
受評單位：					
項 目		配分	得 分		
壹、資料上傳時效性		35			
貳、屠宰羊隻個體識別工作目標達成率		30			
參、國產羊肉溯源制度現場評核結果		20			
肆、政策配合度		15			
合計總分					
備註：					

評比表

組別：丙類		
受評單位：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壹、國產羊肉溯源制度現場評核結果	60	
貳、政策配合度	40	
合計總分		
備註：		